**曲阳县民政局**

**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财政厅修订补充<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冀财预[2017]82号）规定，现将曲阳县民政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根据曲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阳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曲府办[2011]154号），现将我局部门概况说明如下：

（一）研究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贯彻落实上级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县民政信息宣传和政策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全县民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工作；

（二）负责全县性社团、基金会的审批、登记、年检和监管工作；

（三）负责县直单位、驻曲中、省直单位所属和挂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度检查；

（四）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

（五）负责管理全县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及退役伤病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

（六）负责军队移交本县管理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官、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全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建设管理；

（七）组织、协调全县救灾工作，负责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八)建立和实施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落实省、市社会救济政策、标准和救济款物的管理使用；

(九)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全县基层政权和民主政治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十)指导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推行殡葬改革；

(十一)负责老年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指导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十二)管理全县各级行政区划界线及其调整、变更；

(十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  |
| --- |
|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1 | 曲阳县民政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2 | 曲阳县光荣院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3 | 曲阳县军休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4 | 曲阳县地名办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5 | 曲阳县殡葬管理所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6 | 曲阳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 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曲阳县民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9年曲阳县民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年初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14532.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270.4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262万元。

2、支出说明

2019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14532.48万元。

基本支出 655.51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610.88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44.63万元

项目支出 13876.97万元

 3、与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14532.48万元，较上年增加5496.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9.74万元，主要两人退休一人去世，人员减少；项目支出增加5525.85万元，主要增加低保、五保标准、城乡医疗救助、社区建设与管理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曲阳县民政局及下属单位运行经费安排44.63万元，其中办公费8.14万元，电费、取暖费10.07万元，邮电费4.18万元，福利费5.8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万元，其他支出14.03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加变化原因

 2019年，曲阳民政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4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8.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4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8年我局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突出“抓重点、促改革、防风险、补短板、提质量”，尽心尽力做好“菩萨事业”，2019年将继续努力开创新时代全县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新局面。

 1、全面推进拥军优抚安置政策的落实。认真抓好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提标和发放工作；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积极开展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依法依规，切实做好优抚对象信访接待和涉军稳定工作。认真做好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和安置工作，认真做好传统节日走访慰问工作。

 2、扎实做好防灾减灾工作。进一步加强灾情信息员培训和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提高全民防灾意识和自救能力。及时查灾救灾，及时发放救灾款物，确保社会稳定。

 3、大力推进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一是支持东旺乡北杏树养老院、灵山镇小赤涧敬老院建设；二是支持医养结合的万隆康复养老中心和灵山第二中心医院养老康复中心建设；三是支持白家湾养老公寓、日森青禅老年颐养护中心建设。

4、大力推进民政事业深度融合。通过健全协同机制、搭建合作平台、撬动多方资源、激活多元主体等路径，重点在脱贫攻坚、养老服务、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建设与志愿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推动务实合作，积极探索社会工作介入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现民政事业科学发展和整体提升。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2019年我局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突出“抓重点、促改革、防风险、补短板、提质量”，尽心尽力做好“菩萨事业”，努力开创新时代全县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新局面。

（一）社会救助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一是按照十九大提出的“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出台了《关于2018年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3700元/年，城镇低保标准提高到550元/月，低保线高于扶贫线。目前我县有城镇低保633户，1268人；农村低保4368户，8354人，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二是集中开展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识别行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717户1557名重度残疾人、四类大病人员纳入低保。

2、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一是提高标准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715元/月/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4800元/年/人。目前我县有农村特困供养人员2070户/人。二是筹资20万元建设孝墓乡后洞子村农村互助幸福院；三是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加强管理。定期开展护理员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使集中供养的五保老人安享晚年。

3、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认真落实救灾工作分级管理体制，深入贯彻落实自然灾害统计和报送制度，加强灾害管理和灾情统计软件的使用，确保突发性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及时、准确上报灾情。筹资为12.5万户乡镇区域内的农村住户缴纳政策性农房保险，筹资为全县公民缴纳“二元民生”保险，提高了灾后重建的资金保障能力。

（二）双拥优抚安置体系建设逐步完善

1、拥军优属慰问及双拥活动。定期对人武部、光荣院、武警中队、消防队进行走访慰问，进一步密切了军政、军民关系。

2、全面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一是为4238名各类优抚对象及时足额社会化发放各类抚恤金；二是为700余名重点优抚对象进行了健康体检；三是完成9个乡镇、2100人的优抚对象数据核查。

 3、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一是完成了2019年度转业士官的接收工作；二是严格按政策标准发放2018年度退役士兵一次性自主就业金；三是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为退伍军人多渠道提供就业信息，做好后续保障。

4、全心全意为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尽全力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重大节日做好走访慰问，并定期为休干进行体检，切实做到为军休干部服好务，让军休干部满意。

（三）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扎实推进。

1、全面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按照标准为1344名困难残疾人和3282名重度残疾人，及时发放“两项补贴”,全年补贴发放完成率为100%。

2、婚姻登记及收养登记实行规范化管理。依法办理结婚登记，无一例违法登记事件发生，登记合格率为100%。严格按照《收养法》依法办理收养登记，接待收养方面的咨询。

3、做好孤儿保障工作。全县现有散居孤儿183名，集中供养（含寄养）15名，按孤儿生活补贴标准社会化发放。

4、区划地名工作。完成孝墓撤乡设镇前期准备工作，已顺利通过省厅验收。完成了国家地名词典、省级地名词典和曲阳县地名词典的编纂工作，全面完成了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数据入库工作。完成了全县166个贫困村设置标准化地名标识牌的统计汇总及招标，为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实现了良好开局。

5、福彩销售发行量逐年提高。通过广播、电视、墙体广告、宣传页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

6、落实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建立健全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对低保家庭中80周岁（含）以上高龄老人、60至80周岁失能半失能老人按每人100元/月标准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7、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全面落实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政策，为7309名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2019年我局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突出“抓重点、促改革、防风险、补短板、提质量”，尽心尽力做好“菩萨事业”，努力开创新时代全县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新局面。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省市县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统一思想行动，强化责任担当，严明纪律规矩，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深化机构改革任务圆满完成。

2、持续推进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开展“基层民政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年”活动，加强督导，以会代训，提高业务水平，逐步完善机制，加快信息化建设，提高服务水平。

3、继续抓好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协调社会力量助力脱贫攻坚；继续开展低保精准核查，进一步强化低保动态管理机制。

4、着力抓好机关作风建设。争先创优，提升自身素质，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准则》、《条例》，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廉洁自律、慎重用权，为加快新时代民政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14曲阳县民政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社会救助、救灾管理** | 4064.12 |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组织协调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完善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  |  |  |  |  |
| **1、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 2312.12 |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临时生活救助工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做好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护理保障工作。保障孤儿基本生活，组织开展全县孤残儿童手术康复，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的设施建设。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 |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 | 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 | 100% | ≥90% | ≥80% | ≥70% |
| 流浪救助设施完好率 | 100% | ≥85% | ≥80% | <80% |
|  | ≥50% | ≥45% | ≥40% | ≥35% |
| 患病孤残儿童救助治愈率 | 100% | ≥99% | ≥95% | <95% |
|  | ≥30% | ≥25% | ≥20% | ≥15% |
| 五保供养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 100% | ≥99% | ≥95% | <95% |
| 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按时建成率 | 100% | ≥85% | ≥80% | <80% |
| 流浪应救人员的救助率 | 100% | ≥98% | ≥95% | <95% |
| **2、医疗救助** | 1652.00 | 负责城乡居民、优抚对象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 | 保障困难群众获得医疗救助，降低困难居民医疗负担。优抚对象的医疗困难得到有效解决。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到位率 | 100% | ≥99% | ≥98% | <98% |
| 参保资助率 | 100% | ≥85% | ≥80% | <80% |
| 报销比例 | ≥70% | ≥55% | ≥50% | <50% |
| **3、自然灾害救助** | 100.00 | 负责全县防灾减灾及救灾储备管理；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制定完善救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活动；开展灾害信息员体系和救灾装备建设；积极推进农房保险试点工作。统计、汇总、核查、会商灾情，发布灾情；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接收、分配物资并监督使用，落实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指导全县救灾捐赠工作。 | 提高公民避灾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全县重大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完善县、乡两级物资储备；推进以农房保险为主要险种的救灾保险，提高抗灾水平。组织民房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保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及时救助。保证款物安全及时有效，为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提供有力支持。 |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演练次数 | ≥2 | ≥2 | ≥1 | <1 |
| 突发灾害报灾时效性和准确性 | 12小时内，准确度98%及以上 | 24小时内，准确度95%及以上 | 24小时内，准确度90%及以上 | 超出24小时，准确度低于90% |
| 县级救灾物资运达灾区时间 | ≤12 | ≤18 | ≤24 | >24 |
| 物资保障受灾群众人数覆盖率 | 100% | ≥90% | ≥85% | <85% |
| 救灾捐赠资金到位率 | 100% | ≥90% | ≥80% | <80% |
| 农村住房保险理赔率 | 100% | ≥90% | ≥80% | <80% |
| **二、社会福利管理** | 828.70 | 对残疾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葬改革，发行福利彩票，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 提高孤残儿童护理员专业化水平；建立起县乡村三级儿童服务网络。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污水完善，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县特殊困难群体，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  |  |  |  |  |
| **1、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109.00 | 落实国家和县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落实全县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建立全县贫困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爱心护理工程。 |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省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 | 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和运营奖补率 | 100% | ≥80% | ≥70% | <70% |
|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满意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奖补率 | 100% | ≥80% | ≥70% | <70% |
| 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奖补率 | 100% | ≥80% | ≥70% | <70% |
| **2、福利和慈善事业** | 713.70 | 推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负责全县福利企业认定初审、上报工作；指导全县开展精神病福利机构建设。 | 切实保障福利企业残疾职工基本权益，为残障人提供优质矫形器。 | 假肢假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合格率 | 100% | ≥99% | ≥98% | <98% |
| 福利企业认定数量 | 100% | ≥80% | ≥70% | <70% |
| **3、殡葬服务** | 6.00 | 推进殡葬设施更新改造；推进殡葬设备环保更新；推进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推行生态安葬形式；规范殡仪服务管理；推进丧事简办；推行火化和丧俗改革；统一规范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 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能够满足群众需求，改善生态环境；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县特殊困难群体；生态安葬形式逐步提高；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全县使用统一规范的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 火化率 | ≥70% | ≥65% | ≥60% | <60% |
| 惠民殡葬政策覆盖特殊困难群体百分比 | 100% | ≥98% | ≥95% | <95% |
| 火化证及骨灰安放证统一规范率 | ≥70% | ≥65% | ≥60% | <60% |
| 殡葬设施设备年更新改造率 | ≥30% | ≥25% | ≥20% | <20% |
| 殡葬设备环保更新率 | ≥30% | ≥25% | ≥20% | <20% |
| **三、双拥优抚安置管理** | 2638.27 | 指导全县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县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工作。 |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  |  |  |  |
| **1、优待抚恤** | 2392.65 | 负责全省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抚对象巡诊、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械配备工作。 | 确保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军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足额兑现。 |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足额兑现率 | 100% | ≥99% | ≥98% | <98% |
| 残疾军人假肢等器具配备率 | 100% |  |  | 99% |
| **2、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 | 82.00 |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组织、指导全省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 县级军休干部医疗补助落实率 | 100% | ≥95% | ≥90% | <90% |
| 1-4级伤病残购建房补助率 | 100% | ≥95% | ≥90% | <90% |
| 军休干部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到位率 | 100% | ≥90% | ≥60% | <60% |
| 教育培训补助率 | 100% | ≥95% | ≥90% | <90% |
|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地方性津补贴到位率 | 100% | ≥90% | ≥80% | <80% |
|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率 | 100% | ≥95% | ≥90% | <90% |
|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率 | 100% | ≥95% | ≥90% | <90% |
| **3、优抚事业单位能力建设** | 125.42 | 加快全省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和维修改造，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确保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和医疗；承担国家级、省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负责全省军供站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 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在院休病(养）员医疗和生活补助标准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确保为过往军队人员提供生活保障；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功能日益完善，烈士褒扬系统信息完整。 | 优抚院、光荣院、军供站建设标准 | 达到标准 |  |  | 未达到标准 |
|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率 | ≥90% | ≥80% | ≥70% | <70% |
| 军供站设施设备完好率 | ≥95% | ≥90% | ≥85% | <85% |
| **4、拥军优属慰问及双拥活动** | 38.20 | 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慰问工作、积极开展双拥活动。慰问全县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 | 开展双拥系列活动，宣传双拥成果，积极营造全县双拥工作氛围。慰问驻军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 | 双拥系列活动开展次数 | ≥4 | ≥3 | ≥2 | <2 |
| 双拥活动参与群体满意度 | 100% | ≥80% | ≥60% | <60% |
| **四、社会管理与服务** | 412.48 | 承担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负责执行落实有关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政策；负责全县婚姻登记、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 推进全县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空间布局，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 |  |  |  |  |  |
| **1、社会组织管理** |  | 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 | 推进全县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提高社会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增强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的能力。 | 社会组织登记、年检完成率 | ≥96% | ≥94% | ≥90% | ≥85 |
| **2、社会事务管理** | 51.77 | 负责全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普查工作。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省婚姻登记证的印制和管理，承办本省公民同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之间的婚姻登记；承办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 优化空间布局，为城镇化建设助航；促进边界地区的平安和和谐发展；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地名公共服务。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收养登记业务。 | 婚姻、收养登记合格率 | 100% | ≥99% | ≥98% | <98% |
| 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数据准确率 | ≥98% | ≥95% | ≥90% | <90% |
| **3、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 7.65 | 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干部培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村（居）务公开；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 | 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实行“四个民主”；按照“四有一创”标准开展城市社区建设，按照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建标准开展农村社区建设。 | 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单位试点情况 | ≥90% | ≥80% | ≥60% | <60% |
|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率 | 高于 | 持平 | 低于 | 明显低于 |
| **4、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 353.06 | 推进全省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 以人才培养为基础，以人才使用为根本，以建立健全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为保障，逐步实现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 |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完成率 | ≥90% | ≥80% | ≥60% | <60% |
|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登记率 | ≥90% | ≥80% | ≥60% | <60% |
| **五、民政政务管理** | 161.92 | 推进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负责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组织民政系统干部培训教育等工作；开展全县民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本级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工作；承办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 | 建立和维护县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民政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完成在县委、县政府系统信息考核任务；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杜绝群体上访事件；民主行风评议保持全县领先地位。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组织开展全县民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听证工作；组织民政政务公开和新闻宣传。 | 建立和维护县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民政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杜绝群体上访事件。促进贫困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161.92 | 负责民政事业资金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民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组织全县民政信息平台建设。 | 民政干部队伍素质有所提高；民政行业管理服务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做好现有网站、系统、设备的维护、升级，对新建信息化项目进行科学规划和高效实施。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六、社区建设与管理** | 245.63 | 制定社区建设发展规划，规范社区管理，完善社区服务功能，拓宽社区服务领域，健全社区服务网络，搞好社区服务，提高市民素质，提升社区文明程度和居民幸福，协调、规划和指导社区党员教育工作；注重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积极改善社区办公环境，解决社区办和社区居委会冬季取暖，努力打造“和谐社区、善美社区、文明社区”。 | 建立和维护政务公开平台，推进社区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完成在县委、县政府系统信息考核任务；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杜绝群体上访事件；推进全县社区建设，优化社区服务环境，提高社区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逐步实现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 |  |  |  |  |  |
| **1、社区建设与服务** | 156.40 | 抓好社区文化教育，提升社区居民文明素质，提高社区居民的文化素质和道德水平，用先进的文化占领社区阵地制定社区建设发展规划，规范社区管理，完善社区服务功能，拓宽社区服务领域，健全社区服务网络，提高市民素质，提升社区文明程度和居民幸福，协调、规划和指导社区党员教育工作；以文体活动美化心灵、陶冶情操，提高居民的精神境界。增强社区凝聚力，形成团结互助的社区道德风尚，营造“积极、健康、文明、向上”的社区氛围，提高社区居民的满意度和幸福感，使社区真正成为党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 | 丰富社区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满足社区群众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 | 工程按期完成率 | 100% | 80%以上 | 50%以上 | 50%以下 |
| 主题志愿服务活动次数 | ≥5次 | ≥4次 | ≥3次 | ＜3次 |
| 改造项目完工率 | 完成 | 基本完成 | 未完成 | 未进行 |
| **2、社区工作队伍建设** | 89.23 |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提高工作能力和办事效率，发挥社区工作者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 提高社区工作者的素质，落实社区干部补贴，调动社区干部的积极性。 | 补贴到位率 | 100% | 90% | 80% | %80以下 |
| 补助覆盖率 | 100% | 90% | 80% | %80以下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曲阳县民政局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为1122.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为886.48万元，基金预算为176.26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14曲阳县民政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1122.74** | **1122.74** | **886.48** | **176.26** |  |  |  |
| **曲阳县民政局机关小计** |  |  |  |  |  |  | **1101.7** | **925.44** | **865.44** | **176.26** |  |  |  |
|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专项业务费（彩票公益金） | 211.04 | 其他服务 |  | 平方米 | 84.49 | 1 | 84.49 | 84.49 | 84.49 | 84.49 |  |  |  |
| 殡仪馆焚烧设备购置 | 100.00 | 殡葬设备及用品 |  | 台 | 1 | 34.7 | 154.30 | 154.30 | 154.30 |  |  |  |  |
| 提升县殡仪馆火化设备(县级) | 99.49 | 殡葬设备及用品 |  | 台 | 2 | 63 | 126.00 | 126.00 | 126.00 |  |  |  |  |
|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县级) |  | 通用设备 |  | 万元 | 1 | 105.45 | 105.45 | 105.45 | 105.45 |  |  |  |  |
|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费用 |  | 其他服务 |  | 平方米 | 10 | 1 | 10.00 | 10.00 | 10.00 |  |  |  |  |
| 新建光荣院建设化粪池泵房项目(彩票公益金) |  | 建筑物施工 |  | 万元 | 91.77 | 1 | 91.77 | 91.77 |  | 91.77 |  |  |  |
| 拥军优属慰问及双拥活动（县级） |  | 被服 |  | 万元 | 12.94 | 1 | 26.44 | 26.44 | 26.44 |  |  |  |  |
| 建立婚姻登记颁证厅工作经费（县级） |  | 其他服务 |  | 万元 | 1.22 | 1 | 1.22 | 1.22 | 1.22 |  |  |  |  |
| 婚姻登记处办公经费(县级) |  | 其他服务 |  | 万元 | 1 | 1 | 2.00 | 2.00 | 2.00 |  |  |  |  |
| 城乡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县级) |  | 其他服务 |  | 万元 | 0.5 | 1 | 7.35 | 7.35 | 7.35 |  |  |  |  |
| 加强基层民政能力建设工作经费（县级） |  | 其他服务 |  | 万元 | 0.63 | 1 | 442.68 | 442.68 | 442.68 |  |  |  |  |
| 侯家沟新建办公用房资金 | 109.00 | 其他服务 | B99 | 万元 | 50 | 1 | 50.00 | 50.00 | 50.00 |  |  |  |  |
| **曲阳县社区办小计** |  |  |  |  |  |  | **21.04** | **21.04** | **21.04** |  |  |  |  |
| 社区工作经费 | 10.00 | 其他服务 |  | 万元 | 21.04 | 1 | 21.04 | 21.04 | 21.04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曲阳县民政局2018年末固定资产总值3311.81万元，2019年无国有资产购置计划。

|  |
| --- |
| 曲阳县民政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3311.81** |
|  1、房屋（平方米） | 20442 | 3115.22 |
|  2、车辆（台、辆） | 2 | 66.63 |
|  3、其他固定资产 | — | 129.96 |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 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费及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 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